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就本次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、有效的沟通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本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，均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
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周 凯

乐宜仁

汪激清

董 斌

2023 年 8 月 24 日